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7.08.06 院臺秘字第 09700336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省諮議員得否同時擔任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政務職主管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；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，省諮議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；「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」第 10 條規定，諮議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研究費；開會時並得支膳食費、交通費。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公職。是以，諮議員為無給職，雖得支研究費，開會時並得支膳食費及交通費，尚非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其依法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，係屬上開司法院解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」之公職。

二、至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，無論為政務或常務職，均依法受有俸給，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，如其欲兼任諮議員，仍應受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。另據內政部查復，該管法令並無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得兼任他項公職或職務之相關規定。復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 條、第 10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，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；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為隨縣（市）長同進退之人員，應以協助縣（市）長推動縣（市）政為主。是以，為免角色及權責產生混淆，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，不宜由諮議員兼任；又若其擬擔任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，應辭去諮議員一職。